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二十三、结论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7029

致：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百瑞吉”）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李亚男律师、解树青律师和葛惠英律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公司、百瑞吉、股份公司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常创常州	指	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江龙城英才	指	三江资本（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福建颂德	指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谱润	指	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峰投资	指	正峰股权投资管理（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夏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江苏州	指	苏州梧桐三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立创投	指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证唐德	指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正久益	指	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道杰	指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金财	指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龙城英才	指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江金桥	指	三江金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永强	指	上海永强鸿坤资产经营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上市后备	指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常创天使	指	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坛协立	指	常州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启泰	指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苗圃	指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睿之哲	指	南京睿之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和嘉	指	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匀升	指	南通匀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今晟	指	珠海今晟优选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治控股	指	江苏国治控股有限公司
常州新芮	指	常州新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新煜	指	常州新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新栎	指	常州新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新跃	指	常州新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航第六	指	NAVIGATION SIX LIMITED
Maxima	指	MAXIMA INTERNATIONAL INC.
江苏九洲	指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千骥	指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百瑞吉	指	上海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百瑞吉南京分公司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百瑞吉成都分公司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百瑞吉北京分公司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百瑞吉广州分公司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百瑞吉新柏分公司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柏分公司
百瑞吉上海分公司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爱天然公司	指	北京爱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498 号、容诚审字[2024]230Z1081 号、容诚审字[2024]230Z449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22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4 年 4 月修订）
《北交所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0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证公告〔2024〕44 号）
《指引第 2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北证公告〔2024〕45 号）
《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北证公告〔2024〕46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11 月修订）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学评估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2024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75465930M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 117 号 B 座
法定代表人	舒晓正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百瑞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百瑞吉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百瑞吉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百瑞吉有限成

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

2024年9月2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66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4年10月24日，百瑞吉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百瑞吉”，证券代码为“874637”。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百瑞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瑞吉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并同时进入创新层，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指引第 3 号》相关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1,464.41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9,432.04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 根据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920.72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920.72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并同时进入创新层，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指引第 3 号》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医用材料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7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舒晓正、仲佳枚、常州龙城英才、常创常州、三江龙城英才、三江金桥、三江苏州、协立创投、上海谱润、上海永强、江苏金财、常创天使、金坛协立、东证夏德、东证唐德、福建颂德、上海道杰、洪建捷、高正久益、许晨坪、正峰投资、邹鹏、常州上市后备、常州启泰、刘玉玲、常州新芮、王云云、常州新煜、常州新栎、常州新跃、南通匀升、珠海今晟、南京睿之哲、科创苗圃、常州和嘉、国冶控股、周雪莹，该 37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百瑞吉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百瑞吉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共有 81 名股东，其中 37 名股东为发起人股东，44 名股东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新增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除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所述内容。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存在 81 名直接股东，其中 52 名为自然人

股东，29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90 人，不存在穿透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

经核查，百瑞吉的国有股东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舒晓正。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舒晓正。

3.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舒晓正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方式新增的股东可以按照《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豁免核查。除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方式新增的股东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不属于战略投资者，并已就其

取得的相关新增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舒晓正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7. 除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方式新增的股东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不属于战略投资者，并已就其取得的相关新增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历史上虽存在部分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瑕疵，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生物医用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发行

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

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商标异议申请、商标侵权诉讼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瑕疵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财产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 1 起商标侵权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吸收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3. 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形。

4. 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登记管理类别，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经核查，公司原化妆品生产项目曾存在未及时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未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履行环评验收程序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公司已及时整改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手续，且公司化妆品生产项目已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公司因原化妆品生产项目历史瑕疵事项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违法行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完成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公司原化妆品生产项目曾存在未根据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的要求，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并进行安全竣工验收的情形。公司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规范上述瑕疵，公司潜在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违法行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已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环保核查的重污染企业；发行人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发行人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瑕疵事项外，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根据发行人说明，预计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瑕疵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公司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取得了有关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可吸收可降解生物医用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可吸收可降解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手续尚在办理中及尚未取得募投用地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6 起尚未了结的行政诉讼案件及 1 起作为被告的商标侵权诉讼案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内容。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涉案金额超过 5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东证夏德存在 2 起作为申请人的仲裁案件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

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股份锁定期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稳定股价措施及承诺、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

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亚男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解树青

解树青

经办律师：

葛惠英

葛惠英

2024年12月23日